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66號

上　訴　人　侯宛妤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5年度新小字第4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之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規定。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交通事故曾送請相關單位進行肇事責任鑑定，惟鑑定結果並未明確認定雙方肇事責任歸屬，顯示本件事故責任尚有爭議，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容有再行調查及審酌之必要；且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涉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調取該資料可釐清責任歸屬。其次，上訴人於原審開庭當日確有前往法院，因於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延誤到庭，並非刻意不到庭。上訴人於事故處理後隨即趕赴法院，惟已逾開庭時間，致未能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相關資料影響訴訟防禦權之行使，顯有影響於原判決之虞。再者，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上訴人並非置之不理，而上訴人所受腳踝重大傷害，至今仍造成身體不適影響生活，未受賠償。又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理由與實際車禍事故情形，尚有落差，應進一步調查及重新審酌等語。

（二）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5年度新小字第447號受理，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5年

7月24日宣示判決在案。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規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且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始合上訴程式。上訴人對本院前開簡易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固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8月5日提起上訴，惟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此外，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既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並毋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既經駁回，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上訴裁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揆諸前開規定，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正賢

法　官　蔡雅惠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高培馨